**假日奉派公（差）假補休釋疑**

**釋五十三、 公教人員於端午節期間，奉派參加龍舟競賽活動，可否於七日內補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79）局參字第20732號**

**查端午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民俗節日，其性質與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紀念日不同，亦與所提擔任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有別，故參加是項民俗活動，自不宜援引紀念日參加本機關以外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或於例假日參加選務講習得予補假之規定。惟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舉辦有關民俗活動，並指派所屬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派參加該項活動者，因屬公差或加班性質，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斟酌，如未核發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得參酌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二八二六○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定辦理；至於自行前往參加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動者，則不得補假。**

**釋六十八、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應由服務機關核實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23（83）局考字第09070號**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機關依事實按權責核實認定，至於僅屬行程及出差期間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放假日，則非屬上開規定准予補休假之範圍。**

**釋六十九、 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除依規定補休外，仍得支領差旅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31（83）局考字第11724號**

**公務人員於放假日奉派出差，已依規定核發膳宿，可否再准予補假一節，依本局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八二○○號函釋規定：「查奉派出差於假日執行職務者，其差旅費之報支係依據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不因其實施補休假而受影響。**

**釋七十六、 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可否視同「實際執行職務」准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疑義。**

**銓敘部 84.5.9（84）台中法四字第1134067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四七四八七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奉派訓練進修，依規定核給公假。參加夜間班（包括星期六、日）訓練，因其上課時間已非正常上班時間，自不發生請假、補假問題。」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三九七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者，准予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本案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如係「訓練進修」性質，自應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而無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是否屬「訓練進修」性質乙節，宜由其服務學校依事實審酌認定。**